

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有效、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7年7月22日以电话、传真和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

2、会议于2017年7月27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

3、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实参与表决监事2人。监事黎晓淮先生因个人原因无法出席本次会议，委托监事陈洪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

4、会议由董事长马伟进主持，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管列席会议。

4、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第八届监事会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和《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需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成员人数为3人，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2人，职工代表监事1人。经股东提名，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提名黎晓淮先生、林清源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以上人员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第七届监事会成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票0票。

2. 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岳阳恒通实业有限责任公司20%股权的议案》

公司拟以现金交易的方式向长沙道明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道明”）转让公司参股公司岳阳恒通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恒通实业”）2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具体方案如下：

1、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对方为长沙道明。

2、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公司参股公司恒通实业 20%的股权。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恒通实业的股权，长沙丰泽持有恒通实业 80%的股权，长沙道明持有恒通实业 20%的股权。

3、标的资产评估与作价

根据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出具的【2016】号【8011】《资产评估报告》，以 2016 年 8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恒通实业股东全部权益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27,066.63 万元，评估值为 29,101.00 万元，评估增值 2,034.37 万元，增值率为 7.52%。双方同意参考《资产评估报告》所确认的标的公司 100%股东权益的评估价值 29101 万元为基础，协商确定本次交易总价款为人民币 5820.2 万元。

4、交易对价支付安排

根据公司、长沙道明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甲乙双方于 2017 年 7 月 31 日前在甲方指定银行，以甲方名义开立一个资金共管账户（乙方预留人名章，甲方预留财务章），需同时加盖甲乙双方预留印鉴或签名方可支取共管账户资金。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乙方一次性将本次股权交易款 5820.2 万元支付至共管账户。乙方在股权交割日后两个工作日内，配合甲方解除账户共管以完成本次交易价款的支付。甲乙双方依照法律规定各自承担因本次交易产生的税费，法律法规未规定的，双方各承担一半。

5、标的股权交割

各方同意，甲方自乙方将全部股权转让款付至共管账户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提交标的股权过户所需的制式申请文件。

各方同意，标的股权对应的全部权利和风险自交割日起发生转移，自交割日起乙方成为标的股权的权利人，乙方将按照持股比例对标的公司享有权利或承担

义务和责任。

6、决议有效期

本协议自双方代表签名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章之日起成立，自本次交易获得甲方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生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 7 月 27 日